

聂荣县聂荣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单位)
预算

2024 年 2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聂荣县公安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聂荣县公安局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聂荣县公安局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聂荣县公安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组织部门印发的“三定”方案文件，规定的部门（单位）主要职责，根据《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设立聂荣县聂荣县公安局，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

1. 公安机关依法在管辖范围内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也就是公安机关的职业职责。

2. 公安机关是国家政权中具有武装性质的治安行政和刑事司法的专门机关。

3. 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违法犯罪活动。

4. 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5.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公安事项。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单位）内设 23 个机构包括 9 个局直部门、10 个乡镇派出所和 4 个警务站。

无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聂荣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聂荣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 8172.9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53.4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资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专户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 1019.5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78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3.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6.23 万元。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 8172.93 万元，同比增加 1430.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变动及人员公用经费提标。其中：上年结转 1019.50 万元，占 12.47%；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53.43 万元，占 87.53%。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 8172.93 万元，同比增加 1430.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变动及人员公用经费提标。其中：基本支出 6274.49 万元，占 76.77%；项目支出 1898.44 万元，

占 23.23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172.93 万元，同比增加 1430.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变动及人员公用经费提标。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7153.43 万元、上年结转 1019.5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78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3.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6.2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172.93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797.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变动及人员公用经费提标。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172.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6788.30 万元，占 83.06%；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37 万元，占 6.67%；卫生健康支出 363.03 万元，占 4.44%；住房保障支出 476.23 万元，占 5.83%。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 4408.9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439.12 万元，下降 9.06%。主要是 人员变动及经费调整。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35.7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398.25 万元，上升 1016.68%。主要是原因 科目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274.4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915.52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358.97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车辆保险。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6.6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车运行费36.6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持平0万元，持平0%。

2024年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增加)0万元，压缩(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

辆、保有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单位）机关1家行政单位以及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58.9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8.88万元，增长23.7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提标、包含工会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2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公、通勤、装备运输等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0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4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

标管理 18 个，资金 7447.09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869.05 万元，地方资金 5578.04 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5 个，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25.29 %。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聂荣县公安局 2024 年无扶贫资金预算。

（六）政府债务情况。

聂荣县公安局 2024 年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

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